

关于《海宁市斜桥镇张家浜北侧、张家浜支浜东侧（斜桥 231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复核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受委托，我单位对嘉兴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海宁市斜桥镇张家浜北侧、张家浜支浜东侧（斜桥 231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开展技术审查，于海宁市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单位对报告进行复核，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情况及我单位复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情况

| 序号 | 专家评审意见 |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情况 |
|----|---|------------------------|
| 1 | 调查方法部分。删掉与本报告无关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调查的相关描述 | P9~P10，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调查方法。 |
| 2 | P34, 2010 年地块西北侧开始建成华丰小区，图上标注的为华中小区，建议核实修改 | P34~P35，根据专家意见已核实。 |
| 3 | 细化地块周边用地历史，补充种龙湾生态园的相关情况介绍内容 | P45~P46，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相关内容。 |
| 4 | 文本中建议增加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等的相关表述 | P45，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相关内容。 |
| 5 | 增加种龙湾生态园企业主要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三废排放情况说明 | P45~P46，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相关内容。 |
| 6 | 完善相邻地块华中小区的人口、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相关情况 | P45~P46，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相关内容。 |
| 7 | 完善华丰村临时家宴中心的经营等情况 | P45，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相关内容。 |
| 8 | 应本地块只有第一阶段初步调查，故而人员访谈尤为重要，建议加强人员访谈调查。附件中人员访谈记录表有空白项，建议补充完整。 | P67~P73，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 |
| 9 | 完善现场踏勘记录等附图附件材料 | P74，根据专家意见已完善。 |

二、复核意见

经复核，报告编制单位已对照专家评审意见中的要求与建议对该报告作出相应修改，报告内容基本完善，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通过复核。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